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长顺县人民检察院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元）	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8119698.67	22732802.38	18637086.9	10	81.98%	8.2
			基本支出	6,576,434.64	7,896,238.35	7803782.87	—	—	—
			项目支出	1543264.03	14836564.03	10833304.03	—	—	—
	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保障本院检察院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做好各类案件的监督审判工作。2.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，压缩会议费用等支出。3.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入和落实，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和管理。4.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				已完成				
绩效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 出 指 标 (50分)	数量	开展项目个数	=1个	1个	5	5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	
			支持购买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	≥20件	33件	5	5		
			支持办理案件数量	≥800件	835件	5	5		
	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5	5		
		时效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	5	5		
		成本	项目支出小计	=14836564.03元	10833304.03	5	3	根据实际项目支出结算数据	
			基本支出小计	=7896238.35元	7803782.87	5	4		
			1.人员类项目支出	=6721038.35元	6628582.87	5	4		
			2.运转类项目支出	=1175200元	1175200	5	5		
	效 益 指 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推动法制社会建设	打击违法犯罪，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	打击违法犯罪，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	10	10		
		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0	10		
		生态效益	抓好公益诉讼工作，服务保障生态	全力服务和保障生态环境	全力服务和保障生态环境	10	10		
	满 意 度 指 标 (10分)	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	本院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	
			社会公众对本院完成工作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	
总 分						100	94.2		
自评 结论	优								

联系人：杨艺舟联系电话：15121353190

注：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